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蕭又嘉
電話：(02)2356-5174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362@mo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75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20D0058211-1.pdf)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租用寬頻上網租費優惠服務，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相關民間團體知悉，俾利維護弱勢族群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0年8月24日信行三字第1000000853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揭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本部社會司【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社會救助科】

2011-08-30
09:09:12
交 文 章

100/08/30 09:20 社會局



1000349427 有附件



1000175115

調整日期	普通
核准人員	

檔 號：
保存期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
之3號

江瑞琛
02-23445689
raychen@cht.com.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信行三字第10000008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提供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租用寬頻上網租費優惠如說明，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俾利維護弱勢族群權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年8月16日通傳營字第1004104974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族群，提供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租用寬頻上網租費優惠如下，如有問題請撥123客服專線或連線官網 (<http://www.cht.com.tw/>)查詢。

(一)低收入戶：租用HiNetADSL非固定制1M/64K、3M/384K及光世代4M/768K、12M/3M及50M/5M，電路及上網月租費按訂價5折計收，提供2年優惠，期滿憑低收入戶證明，得續享優惠。

(二)身心障礙者：

1、租用HiNetADSL非固定制3M/384K，電路及上網月租費按訂價8.5折計收，提供2年優惠，期滿憑身心障礙證明，得續享優惠。

2、租用HiNet光世代非固定制12M/3M及50M/5M，電路及上網月租費按訂價9.5折計收，無優惠期間限制。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1/08/25
08:45:15

第 1 頁 共 1 頁

電子公文

內政部

總收文



1000173821